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三 贏 交 通 器 材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錦 文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，並
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
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2月14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家 慶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粘 嫦 珠

附 表 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東聯汽車材料行 謝育生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屏東分行	108年11月6日	15,650 元	JU00000000	三贏交通器 材有限公司